附件1

**江门市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条例**

**（草案）**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2](#_Toc71298327)

[第二章 文化资源保护与整合 5](#_Toc71298328)

[第三章 文化成果的转化和创作 9](#_Toc71298329)

[第四章 文化的推广与宣传 11](#_Toc71298330)

[第五章 文化平台建设 14](#_Toc71298331)

[第六章 公共服务配套与保障 17](#_Toc7129833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4](#_Toc71298333)

# 第一章 总 则

1. 【立法目的】为充分发掘侨文化资源，促进侨文化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凝聚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情感，满足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精神文化需求，承担粤港澳大湾区战略发展使命，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2. 【调整范围】本条例适用于侨文化资源保护、开发与利用，侨文化推广、交流与合作，以及相关产业发展和平台建设等事项。
3. 【基本原则】江门侨文化交流与合作应当坚持弘扬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

江门侨文化交流与合作应当坚持“固根，筑魂，圆梦”三大价值目标，立足于历史优秀传统，坚定文化自信，与时俱进，鼓励创新。

江门侨文化交流与合作应当坚持社会效益优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推动文化资源保护和开发在内容、技术、业态等方面拓展多元发展渠道，推动文化交流合作高效稳定发展。

1. 【政府职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保护和推动侨文化持续发展、促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制定促进文化交流合作事业建设和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专项规划，发布文化交流合作和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指导目录，促进文化交流合作事业和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结构调整和布局优化。

侨务、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教育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侨文化交流合作和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工作。

1. 【社会参与】侨文化交流与合作应当形成政府统筹、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整体发展机制，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文化交流合作协调发展机制。

鼓励和引导华侨华人历史文化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侨文化交流合作事业，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形成文化交流、文化传播、文化贸易协调发展态势，实现互利共赢。

充分发挥行业组织和行业协会在推动侨文化建设和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中的作用，行业组织和行业协会应当依法制定行业自律规范，依据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维护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1. 【区域协同】加强与粤港澳湾区城市及国内其他侨乡之间的协同互动，推动侨文化合作交流的区域协同发展。
2. 【融合发展】鼓励侨文化合作交流事业与文化研究、文化资源保护、文化产业开发、文化创新等多种发展相融合，挖掘文化合作交流多元形态，拓展合作交流的广度和深度，提升侨文化发展水平，扩大侨文化品牌的影响力。
3. 【国际交流】持续举办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系列活动，支持文化团体到海外展演交流。

拓展文化传播新渠道，推动组建海外华文媒体联盟，加强与海外主流媒体的对接合作，提升侨文化对外传播水平。

鼓励与海外研究机构和文化团体开拓多元合作与交流渠道，推动侨文化更新发展，推广侨文化品牌。

1. 【文化资源多元开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序引导侨文化资源开发，体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结合，实现文化资源开发的保护性和可持续性。

优化江门博物馆事业发展环境，丰富博物馆门类，完善侨乡博物馆体系，建设江门市博物馆群。

建设海上丝绸之路游径。依托开平碉楼与村落积极构建世界文化遗产游径，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衔接，打造连通粤港澳大湾区的文化遗产游径系统。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加强古村落、古建筑、乡村史志的文化保护和生态修复，建设侨乡美丽乡村。

# 第二章 文化资源保护与整合

1. 【文化传统保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鼓励和支持各类传统文化资源的调查研究与保护工作，以侨文化传统文化资源整合为基础，通过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产品开发等，挖掘文化资源，提升文化价值整合，推动文化更新，有序引导文化事业发展、文化产权保护与文化品牌建设。

建设非物质文化与自然环境、物质文化融合的特色鲜明的侨乡文化（江门）生态保护实验区，实现非遗的区域性整体保护。

1. 【文化研究先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鼓励深入研究银信（侨批）等侨文化内涵，挖掘侨批历史和文化价值，推动成果多元转化。
2. 【智库与基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支持、鼓励依托个人、组织等组建华侨华人文化智库联盟，促进开展侨文化研究，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和地方建设。

支持、鼓励通过建立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基地，促进侨文化建设与交流，挖掘侨文化历史文化价值，拓展文化开发利用的多元渠道。

1. 【学术教育交流合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智库组织以及文化企业等机构、组织以侨文化为主题，开展学术研究与教育培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活动，通过项目、活动等建立长期稳定的交流合作机制。

鼓励和支持相关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和文化企业以侨文化研究、成果推广与交流等为主题内容，建立具有规模化、专业化、市场化、国际化的产、教、研基地。

鼓励高等院校根据侨文化资源研究、保护与开发的实际需要调整专业设置，培养侨文化研究、开发以及产业发展所需的人才。

建设具有侨乡特色的教育交流基地，编写一批高质量的侨文化教材与科普读物，在中小学中开设相关课程，加强与海外结对学校的交流。

1. 【资源开发管理专业化】引导文化资源保护和资源开发管理的规模化、集约化和专业化发展，形成完整的文化产业产业链和自主的价值产业链，吸引高水平的专业人才队伍，通过专业化的开发和管理实现文化资源配置和利用的最优状态。
2. 【文化资源开发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文化遗产的分类保护规定，分别完善开发、利用的规范机制：
3. 应对传统文化资源产业化后文化价值附加值降低、淡化的问题，大力提升传统文化资源成果和产品的文化附加值；
4. 积极采用现代化技术手段，整理、还原文化遗产信息或原貌，并全面、及时建立文化遗产数据档案库；
5. 鼓励、支持民间组织、市场主体等多元力量参与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通过生产性保护和成果形态现代化形态等多种途径，通过文化成果产业化转化推进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参与以及文化传统资源的当代更新；
6. 通过城市规划、政策优惠以及发展指导等多种方式，推动文化遗产项目和活化开发在空间范围内集中，对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施整体性保护，依法纳入城乡规划；
7. 鼓励市场公共服务机制、产权管理以及金融机制创新，完善文化产权交易和管理服务，鼓励通过信托、基金等方式拓宽海外华人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资源开发的渠道。
8. 探索建立以侨文化为核心的文化生态保护区，整合涉及特定空间载体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及相关人文资源，建设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的精神家园。
9. 【资源数字化保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推动侨文化资源数字化，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建设侨文化基础资源数字平台，加强对侨文化资源的管理、研究、利用。

鼓励个人、组织依法开发利用侨文化数字资源，参与建设侨文化空间信息系统，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共同促进侨文化资源的共享与传播。

1. 【档案保存与查阅服务】档案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部门应完善档案保存，提升信息数据化管理水平，支持开发面向华侨华人提供远程文化信息服务的网络系统和应用程序，以及开展线上文化宣传和信息服务的应用程序，提高文化信息共享的便利性。

# 第三章 文化成果的转化和创作

1. 【文化成果多元转化】鼓励和支持采用舞台表演、视听作品、动漫游戏、美术摄影、创意艺术、工业产品、服务产品、文化教育、文旅游艺、数字文化及衍生产品的创作、生产、服务以及授权等多种方式，推动侨文化传统资源和研究成果实现多元转化与创新转化。

提高侨文化资源开发与利用在多元产业领域的应用率，提升侨文化和特色产品的结合度，提升侨文化产业和产品的文化赋值。

重点推进“互联网+中国华侨华人文化”项目，鼓励侨文化资源与成果数字化，推动网络信息技术和智能化等新技术在侨文化资源成果研发、转化中的应用，鼓励侨文化产业业态创新。

1.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本市文化产业的升级发展，营造有利于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的良好环境，提升文化治理能力，增强文化产业的运行效率，强化侨文化发展的产业支撑能力。

完善江门文化市场监管，强化知识产权法制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立文化资源专业化管理运营、文化产品产权交易以及文化服务和文化资本市场，鼓励、促进各类文化专业服务机构发展，推动侨文化市场体系的健全和完善。

鼓励和支持国有企业及社会资本参与文化贸易，推动中小企业联动创新，促进文化资源、技术和人才等产业要素的流通，推进文化生产与消费良性互动。

1. 【品牌战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区域的侨文化产业品牌战略，强化侨文化品牌使用监督机制，重点扶持优势侨文化产品的品牌建设，鼓励特色文化产品建立品牌，支持深度挖掘品牌内侨文化内涵，加快建立健全侨文化品牌配套管理和推广机制。

建立健全侨文化产业建设的监管机制和侨文化产品的质量监测体系，引导、鼓励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开展、参与打造和提升侨文化品牌的活动。

1. 【精品战略】实施文化精品战略，科学编制专项创作规划，落实重大创作工程项目，举办侨文化精品展演展播展览展示活动。

建立科学合理的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评价机制与激励机制，鼓励通过创新发展和精品研发应用侨文化成果，提升产品的文化附加值，创建侨文化品牌，重点扶持能够融入社会生产生活的侨文化精品开发、推广与应用。

# 第四章 文化的推广与宣传

1. 【文化宣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统筹规划并引导对侨文化研究、开发和交流合作活动以及侨文化成果开展有计划的系统宣传活动，鼓励、支持通过节日主题活动、会展赛事、教育培训、大众传媒、文化经典系列编纂与出版等多种手段，宣传、普及侨文化传统、侨文化成果，并推广侨文化产业与产品，拓展社会参与和共享渠道，促进侨文化传承、更新以及交流合作。

通过侨文化成果多元开发与转化，推动社会参与侨文化成果共享、利用和侨文化产品体验、消费。重点支持、鼓励海内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等组织侨文化主题教育交流活动和体验活动，支持、鼓励主动应用侨文化制定市民规约、乡规民约、家规家训、民间组织和行业组织的章程等。

1. 【港澳交流】加强与香港、澳门在文化巡演、文物保育、文化遗产展览和展演、水下考古、粤剧曲艺私伙局、学术交流方面的合作，加强联合香港、澳门开展研学等交流合作活动。

支持和鼓励海外华裔青少年暨港澳台青少年文化交流，开展“侨文化”特色寻根、研学旅游等系列活动，培养青少年对祖国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1. 【文旅融合】鼓励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以文化研究指导江门文化公共设施建设与旅游事业发展，提升地方旅游文化特色，依托旅游产业推广江门侨文化产品与文化品牌。

鼓励引进港澳高端医疗管理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培育以中医药和养生康复为主导的大湾区健康服务基地，探索“文旅+医养”产业融合发展新路径。

1. 【合作推广】侨务、宣传、外事、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应建立部门间合作机制，加大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并积极探索与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建立在文化成果、文化产业和文化交流合作推广机制的多种路径。

侨务、宣传、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加强与海外华文媒体平台合作，鼓励国内外其他媒体和自媒体利用侨文化开发多形态、多语种宣传产品，并组织、支持开展各类以侨文化为主题的文化活动。支持江门民间特色文化团体和文化成果开展海外巡演、巡展并开展专业交流和文化交流，拓展江门侨文化在海外华侨华人群体中的影响范围。

1. 【侨刊乡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保障地方侨刊乡讯的发展，鼓励市场资本和文化企业共同参与侨刊乡讯等传统文化产品提升建设中，推进侨刊乡讯数字化水平，推动发行电子刊物。
2. 【境外推广】支持适合对外传播的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创作生产、翻译、国际合作制作，综合利用外交、旅游、商务、教育等对外交流渠道，开展优秀文化产品和服务境外推广。

# 第五章 文化平台建设

1. 【平台建设】支持各类侨文化成果研究开发、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推进平台建设的规范化，开拓平台多元运作模式，鼓励市场、社会组织、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等个人利用平台开展侨文化交流合作活动。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平台，积极联动区域内地方，重点对接港澳同胞，共同参与平台建设，为强化区域融合提供文化认同支持。

充分利用海内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资源，为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提供侨智侨力支持。鼓励以同姓、同宗、同族等多种形式建立多样态社会侨乡平台。

组织、支持、鼓励社会组织与个人收集、整理侨文化以及华侨华人历史类文化各类资料、记录媒介资源，建设全球华侨华人历史数据库。

1. 【平台推广】鼓励建设各类侨文化宣传推广基地、文化产业发展基地、互联网和新媒体等文化宣传平台以及文化成果多元业态发展平台等，重点扶持侨文化交流合作品牌项目的平台发展，提升平台层次。鼓励和支持侨文化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和文化生态保护地等积极申报“中国华侨国际文化交流基地”，依托交流基地建设专题文化研究和交流平台。

在赤坎古镇设立固定会址，为各类侨文化交流合作活动提供平台支持，承办世界华侨华人青年大会、华侨华人粤港澳大湾区大会等重要活动。

1. 【项目交流】鼓励和促进侨文化交流合作项目创新，鼓励和支持企业、学术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交流合作项目的建设、开发、更新和推广。
2. 【会展赛事】鼓励、支持以侨文化为主题或主体内容开展的品牌宣传、产业推进、成果推广、人才交流和项目合作转化为稳定的、长期的、规范的会展项目和赛事活动，强化相关侨文化交流合作的稳步推广和深入推进。
3. 【区域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侨文化合作交流机制。积极推进江门与香港、澳门特区政府以及其他大湾区地方人民政府合作，推进与国内其他侨乡城市的交流合作。加强跨城市、跨区域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华侨文化交流合作的协作机制，共同推进华侨华人文化作为一个整体的研究合作、创新发展、成果转化和交流合作，拓展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参与合作交流和共同发展的多元渠道。
4. 【国际合作】建立国际华侨文化合作交流机制。侨务部门会同文化和旅游、民政、教育等部门以及高校、文化研究机构以及社会团体组织与海内外华侨华人组织、个人加强沟通协调，共同推进华侨文化传统研究合作、华侨文化产权法治保护、华侨文化成果交流以及平台合作建设等工作机制。
5. 【慈善与志愿服务】支持慈善组织、志愿者以及有关社会组织依法有序组织开展、参与支持华侨文化发展的各项活动。

# 第六章 公共服务配套与保障

1. 【侨产侨捐侨赠管理】侨务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华侨捐赠项目进行调查、核定、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牌。

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管理和维护实行受赠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共同负责、以受赠单位为主的原则。经各级人民政府确认的华侨捐赠项目，受赠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管理和维修保养，受赠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华侨捐赠项目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捐赠人对其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有监督检查的权利。作出捐赠的华侨有权要求接受捐赠的个人、单位或组织及时公开捐赠款物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1. 【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文化遗产保护、侨文化资源开发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保护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文化遗产保护、侨文化资源开发与保护等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信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一海外华侨华人和涉台港澳服务信息咨询渠道，重点建设港澳同胞服务咨询热线和多元沟通渠道，不断推进信息咨询服务和需求沟通渠道发展的人性化、高效化和指引服务明确化。

建立侨务综合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构建集联谊联络、政务服务、经贸和文化合作交流、创新创业、境内外投融资服务于一体的“全侨务”综合服务机构和服务平台。实行侨务首办负责跟踪制，简化侨务办事流程，实现侨务法律帮扶“一站式”服务。

1. 【空间规划】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侨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需要，将文化遗产区域、文化产业用地和文化生态保护区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护文化遗产和文化生态，并有效保障文化事业的设施、项目用地等需求。

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积极支持和鼓励城乡建设中融入侨文化元素，应用侨文化成果。

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侨文化事业。

自然资源部门应完善文化设施用地类型，增加建设用地复合使用要求，保障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

1. 【教育政策】教育部门应当积极推广侨文化研究成果应用于相关学科课程建设，鼓励地方义务教育机构开设特色侨文化课程。支持本地院校、研究机构、教育机构和相关社会组织开设与江门华侨华人历史文化和侨文化成果为主要学习内容的教育课程，积极在义务教育、高等教育文化理论研究教育以及文化产业职业教育中推广应用。

鼓励和支持学术机构、教育机构、社会组织和个人等为文旅产业、文旅机构、医养机构和相关服务产业提供侨文化培训，为文旅、医养等服务提供指导，鼓励拓展多远渠道推进侨文化研发的成果转化、应用和发展创新。

1. 【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等部门鼓励和支持教育机构、学术研究机构、企业以及社会组织采取以下方式加强侨文化研究、创作生产、成果转化以及交流合作领域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一）**鼓励高等院校和职业教育机构设立华侨华人历史文化研究专业、侨文化研究专业和侨文化交流合作服务等相关专业学科方向;

**（二）**积极引进华侨华人组织和相关海外学术资源提升专业研究与培养水平;

**（三）**采用灵活培养方案，鼓励海外华侨华人和港澳台胞参与短期培训、线上培训、专题培训或其他远程培养方式；

**（四）**拓展有利于促进华侨华人历史文化研究、侨文化资源研究与开发、侨文化推广宣传与交流合作的多元培养方式。

1. 【人才引进和人才目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华侨华人文化产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机制，并将人才培养和引进纳入人才工作规划和人才引进目录。

编制人才工作规划和人才引进目录时，对涉及侨文化产业人才的内容，应当征求相关企业、行业协会的意见。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侨文化研究开发、推广宣传和交流合作的发展实际需要，制定相应的优惠和扶持政策，建立灵活用人机制，支持用单位引进以下人才：

**（一）**华侨华人历史文化研究领域的专业理论人才；

**（二）**侨文化产业中的高端人才和紧缺的专业人才；

**（三）**其他与侨文化研究开发、产业转化、推广宣传和交流合作有关的人才。

1. 【多元文化交流平台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构建粤港澳文化交流活动平台、青少年研学交流平台、文创产业平台、教育师资交流平台、人才交流平台、创新创业平台等多种形式的文化交流合作促进平台，提升对外交流合作水平，增强文化软实力。
2. 【创业扶持】发展和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支持鼓励海外华侨华人在江门创业，重点支持华侨华人设立、投资侨文化成果的生产服务类企业、组织。鼓励发展侨乡总部经济。

加强与前海、横琴、南沙等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联系与协作，联合为台港澳人员和海外华侨华人提供文化产业创业、发展的支持资源和后备空间，打造吸引优秀人才创业、就业和安居的优势环境。

1. 【公共服务资源数字化与信息服务】市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现代化资料信息数据库，推进华侨华人传统文化资料、文化交流历史材料和文化发展成果数据转化与信息储存。

推进华侨华人历史文化产业、侨捐产业以及华侨华人国内产业的信息化登记，逐步通过科技支持推进侨产捐赠人、海外华侨华人作为产权人跨域管理相关产业。

1. 【商业扶持平台和金融扶持】市人民政府应当搭建集商品展示、大型会展、采购下单、清关服务、金融服务、物流配送等一站式实体商品贸易平台，对接广交会、文博会、高交会、进博会等资源，为侨文化产业项目提供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开发相关金融特色产品或服务支持侨文化产业。

1. 【文化企业扶持】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要制定促进华侨华人文化交流合作方面的政策与措施，科学规划建设侨文化产业发展所需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针对性提供创业辅导、生产经营场地和培训辅导、信息咨询、金融、知识产权等服务。
2. 【公共服务多元化】鼓励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和引导企业参与侨文化产业发展，侨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侨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开发、整合利用与创新发展，以及侨文化宣传推广和交流合作等活动。
3. 【评价与激励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与激励机制。对获得每年侨文化成果转化和创意开发、每年侨文化产品推广和出口成绩突出的企业以及为本市侨文化保护开发、推广宣传以及交流合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给予适当的奖励。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 【政府责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切实履行引导侨文化工作和华侨华人与港澳台胞及其亲属权益保障的责任。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

涉嫌渎职与职务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违反宪法、法律、法规的法律责任】公民、法人、非法人组织和各级人民政府在开展侨文化交流合作促进活动时，应当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危害国家安全和国家主权统一的；

**（二）**侵犯他人人身权、自由权、政治权利和自由等基本权利的；

**（三）**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

**（四）**其他违反宪法、法律和法规的行为。

1. 【市场主体责任】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予以相应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从事侨文化相关活动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禁止内容或严重违背公序良俗内容的行为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扰乱涉侨文化市场秩序的；

**（三）**伪造、变造或非法出租、出借、买卖相关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本法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或者证明文件的；

**（四）**骗取国家涉侨文化产业优惠政策支持的；

**（五）**在提供华侨文化产品和服务过程中欺骗消费者、从事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虚构市场评价信息的；

**（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文化遗产保护与整合责任】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应当保护华侨文化遗产和生态资源，不得非法占用、开发、利用和毁坏。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当切实履行保护侨文化遗产的职责。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审批活动，不得侵占、挪用、截留、克扣支持侨文化产业发展相关财政资金、基金。

1. 【文化成果转化与创作责任】侨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整合转化者、创作者等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措施，限制相关侨文化产品和服务在一定期限内进入传播领域。
2. 【信息公开责任】侨文化交流合作促进过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下列信息进行公开：

**（一）**侨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开发情况；

**（二）**侨文化产品开发创作情况；

**（三）**侨文化宣传推广、交流合作平台建设情况；

**（四）**侨文化合作区规划等相关信息；

**（五）**侨文化运营者及其直接责任人受到行政处罚和刑罚的处罚信息；

**（六）**华侨侨眷权益保护有关信息；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1. 【失信联合惩戒】侨文化交流合作促进过程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